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